

# 中聯辦堅定撐警方執法

【香港商報訊】中聯辦6月17日發表聲明表示，香港警方當天就《蘋果日報》5名董事涉嫌「串謀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採取拘捕行動，特區政府保安局依法凍結了蘋果日報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的資產。我們堅定支持特區政府和警方嚴格執法的正義之舉，堅定支持一切為維護國家安全和香港繁榮穩定所作出的努力。

## 駐港國安公署支持依法行動

聲明強調，基本法保障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但任何權利自由都不是無邊界的，都不能突破國家安全的底線，這也是有關國際公約的明文規定和各國法律實踐的通例。香港是法治社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包括傳媒機構在內概莫能外，新聞自由不是違法行為的「擋箭牌」。任何人不論其有什麼樣的職業身份和背景，不論其背後有什麼樣的勢力支持，違反了香港國安法及有關法律，都會受到法律的嚴厲制裁。

駐港國安公署發言人17日表示，堅決支持香港警方依法對蘋果日報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及《蘋果日報》5名董事採取的執法行動。發言人指出，依據香港國安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任何機構、組織和個人都應當遵守香港國安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其他法律，不得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駐港國安公署堅決支持警方依法履職，堅決依法打擊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

## 外交公署反對外國干預執法

針對個別西方國家政客及外國媒體機構就香港警方依法對《蘋果日報》5名董事及蘋果日報等公司採取行動說三道四，抹黑特區，干涉香港事務和中國內政，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發言人表示堅決反對，並嚴正指出，外部干預勢力無論要什麼花招都動搖不了香港特區依法執法的堅定原則，動搖不了中方維護國家安全的堅定決心。

# 刊多篇文章串謀外國制裁涉違國安法 警拘蘋果5 高層凍結資產

【香港商報訊】記者區天海報道：警方國安處昨日動員500警力搜查將軍澳壹傳媒大樓，同時拘捕壹傳媒和《蘋果日報》5名高層人員，包括張劍虹、周達權、陳沛敏、羅偉光、張志偉，指他們涉嫌在2019年至今刊登數十篇中英文文章，呼籲外國制裁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香港特區政府，於文章內容、風格和方針責無旁貸，文章是整個串謀計劃的重點。保安局局長亦以香港國安法第43條凍結《蘋果日報》等3間公司共1800萬元資產，行動持續近8小時結束，警方強調不排除再有人被捕。



壹傳媒行政總裁張劍虹(左)、蘋果日報副社長陳沛敏(中)及總編輯羅偉光(右)被警方拘捕調查。 中通社

## 國安處聯同500警員展開行動

被捕人士包括壹傳媒行政總裁張劍虹、集團營運總裁兼財務總裁周達權，《蘋果日報》副社長陳沛敏、總編輯羅偉光，以及蘋果動新聞平台總監張志偉。

警方國安處高級警司李桂華表示，整個拘捕和搜查行動在昨晚6時開始，國安處聯同刑事部和機動部隊共500人在多區展開行動，針對《蘋果日報》在早前串謀其他人要求外國機構、機關和個人人士，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香港特區政府進行制裁，行動中共拘捕4男1女(47至63歲)，涉嫌香港國安法第29條「串謀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5人為蘋果實體報紙和網上業務有關的董事。

警方同時根據香港國安法第43條(1)及實施細則附表一向法庭申請手令，進行包括《蘋果日報》大樓的搜查工作。李桂華續指，手令包括容許警方處理新聞材料的資料，保安局局長因應香港國安法第43條及實施細則附表三作出凍結令，凍結《蘋果日報》、蘋果印刷及AD INTERNET COMPANY等3間公司合共1800萬元資產。

## 強烈證據顯示屬於串謀計劃

李桂華指出，國安處在該案調查期間，發現在2019年至今《蘋果日報》有數十篇文章呼籲外國制裁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香港特區政府，分別在實體報紙和網上刊登中英文文章，警方搜獲強烈證據顯示，該批文章是整個串謀計劃的重點，藉以口實提供外國或境外機構作為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香港特區政府進行制裁。他續說，被捕人士均為《蘋果日報》公司內董事，對公司運作非常重要，部分人士是日報的東主、出版



警員檢走多箱文件和電腦等證物協助調查。 記者 區天海攝

人和編輯，於文章內容、風格和方針責無旁貸，行動仍然繼續，包括會繼續搜查不同地點，不排除再有人被捕。

昨晚7時許，警方派出500名機動部隊和刑事部人員到將軍澳壹傳媒大樓，封鎖各個出入口和大樓外街道，大樓內員工包括記者等要等到5樓餐廳，不能進入大樓其他範圍，亦不獲准拍攝，進入大樓的人士均須登記身份證等個人資料，大批警員在大樓內搜證，包括檢視文件和電腦。

## 行動中檢走多箱文件及電腦

另一方面，多隊警員兵分多路，先在清晨6時許到羅偉光位於鯉魚涌康怡花園寓所搜查，並將他拘捕帶署。張劍虹及張志偉被捕後押往長沙灣警署和西貢警署。5名被捕人士均雙手被扣上手銬，並在早上9時許先後被押到將軍澳壹傳媒大樓作進一步搜查，至中午12時才陸續離開，帶返警署繼續查，稍後警方完成搜查行動，檢走多箱文件及電腦。

# 李家超指無關正常新聞工作

【香港商報訊】記者林駿強報道：警方國安處昨日採取行動，拘捕5名《蘋果日報》高層，指他們涉嫌串謀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保安局局長李家超表示，今次行動與正常新聞工作無關，針對的是涉嫌利用新聞工作為工具，做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他提醒新聞工作者不要和有關人士扯上關係，要與之保持距離。他說，任何人或公司嘗試利用新聞工作作為保護傘或掩護，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特區政府必定會以最嚴厲的措施依法打擊。

## 提醒新聞工作者保持距離

李家超昨午會見傳媒時表示，上述被捕人士涉嫌串謀通過在《蘋果日報》刊登數百篇文章勾結外國勢力，呼籲外國對香港特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實施制裁或敵對行動，亦在網上報道，危害國家安全。他說，被捕的5人包括《蘋果日報》出版業務和網上業務有關的3間公司董事及負責人，即蘋果日報有限公司、蘋果日報印刷有限公司及蘋果互聯網有限公司的董事，他們都是擔任營運方面的重要角色。

他指出，警方按照法庭手令搜查多個地點，包括壹傳媒大樓，手令賦權警方搜查與案件有關的證據，不論是否新聞材料。他亦發出保安局局長凍結財產通知書，凍結上述3間公司的罪行相關財產，涉及約1800萬元。

李家超強調4點，第一是警方的調查工作正積極進行，會調查任何人，包括公司內或公司外的人有否參與、協助、教唆或資助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他期望警方搜集更多證據，向所有參與、協助、教唆或資助這些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人追究到底。

第二，今次行動與一般正常新聞工作無關，針對的是涉嫌利用新聞工作為工具，做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一般新聞工作者和他們不一樣，不要和他們扯上關係，要和他們保持距離。」

## 凍結財產是國際公認做法

第三，國家安全是頭等大事，而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是極嚴重的罪行，部分罪行可判終身監禁：「從事任何工作的人都必須守法，包括香港國安法。任何人或公司嘗試利用新聞工作作為保護傘或掩護，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特區政府必定會以最嚴厲的措施依法打擊。」

第四，今次凍結的財產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相關的財產，是涉嫌犯罪分子的財產：「凍結涉嫌犯罪分子財產是國際公認做法，目的包括防止罪犯從中獲得利益，防範罪犯利用其財產繼續犯罪，或者繼續作出危害。這些黑錢有別於奉公守法市民的合法財產。」他更鄭重聲明，提醒市民切勿與危害國家安全的罪犯同流合污：「與這些罪犯為伍，會付上沉重代價，應該與罪犯切割，以免後悔莫及。」

# 社會各界支持警方維護國安

【香港商報訊】記者戴合聲報道：警方昨日拘捕壹傳媒5名高層，指他們涉嫌「串謀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保安局同時依法凍結蘋果日報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合共1800萬元資產。香港社會各界都表示，堅定支持特區政府和警方維護國家安全的執法行動。

## 不容假借新聞機構犯事

工聯會表示全力支持警方的嚴正執法行動，認為有助維護國家安全和香港繁榮穩定所作出的努力，也絕不容許任何人假借新聞機構進行一些破壞國家安全的行徑。

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發表聲明表示，堅定支持特區政府和警方維護國家安全的執法行動，認為「新聞自由」不是違法的「擋箭牌」，包括黎智英等人在內的任何人，不論是以何種身份，違反香港國安法等相關法律，就必須受到法律的懲處。

## 凸顯新聞自由也有底線

全國僑聯副主席、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理事長盧文端表示，警方按法庭手令對新聞材料及電子儀器作出搜查，也是依法辦事。事實上，西方國家亦存在傳媒因涉嫌違法而被警方搜查情況，不可能因為傳媒就有免於被警方依法搜查的特權。

全國政協委員、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會長姚志勝表示，香港統促總會全力支持警方嚴正執法，維護

國家安全和香港繁榮穩定。今次事件凸顯新聞自由也有底線，國家安全沒有任何妥協空間，只要觸犯國安紅線，警方必定堅定執法，干犯者必然為自己的惡行付出代價。香港是法治社會，任何人、任何組織都不要以為有以美國為首的外部勢力撐腰，就可以逃過法律制裁，新聞自由也不是違法行為的「擋箭牌」。

香港中華總商會會長袁武強強調，維護國家安全乃頭等大事，基本法保障香港居民享有言論及新聞自由，市民應珍而重之，任何權利自由均有底線，不可能因傳媒身份而有例外，是次警方執法是有理有據。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副會長兼秘書長陳勁勳說，《蘋果日報》創辦以來，勾結外國反華勢力，是破壞「一國兩制」、破壞香港社會穩定，工商業無法正常經營的罪魁禍首。該報一直以來打着新聞自由的幌子鼓吹「港獨」的言論，嚴重影響了年青一代的成長，部分走上了犯罪的深淵。他表示，警方一舉剷除這一毒瘤，社會正本清源是大好事，堅決支持警方和保安局採取的果斷措施。

## 不能凌駕國家主權及安全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陳曼琪律師指出，任何自由權利，包括新聞自由都不是絕對的，絕不能凌駕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任何人不能假借任何自由權利之名危害國家安全。她說，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遵守法律，依法而行，香港才得以保持社會穩定和國際金融中心的美譽，繼續保持長期繁榮穩

定。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不容被侵犯，更不容串謀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這是嚴重罪行。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表示，「善惡到頭終有報」，支持警方國安處對壹傳媒嚴正執法。她認為，香港基本法保障新聞及出版自由，但這自由並非絕對，任何人或組織都不能以新聞工作當作此護傘，違反法律，因此是次行動並不是打壓新聞自由。

## 市民促除去毒蘋果



昨日有市民於將軍澳壹傳媒總部及蘋果日報大樓外支持警方執法行動，他們拉起橫額並舉杯慶祝。 中通社